

马坪镇社区马坪村至龙头弄口产业基地道路项目（甘蔗产业基地）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象州县马坪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广西朗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7日

施 工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象州县马坪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广西朗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与乙方就马坪镇社区马坪村至龙头弄口产业基地道路项目（甘蔗产业基地）施工及有关事项，经充分协商后，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马坪镇社区马坪村至龙头弄口产业基地道路项目（甘蔗产业基地）。

（二）工程地点：位于马坪镇社区马坪村。

（三）资金来源：《象州县人民政府关于象州县 2026 年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批复》（象政函〔2026〕97 号），本项目资金全部为财政资金，工程款支付、结算、竣工审计严格按照《象州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象政规〔2025〕1 号）及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四）工程主要内容。本项目的核心建设任务包括新建道路路线总长 1.915 千米，拓宽道路路线总长 0.178 千米，全线硬化道路合计总长 2.093 千米；路基宽度为 4.5 米，行车道采用 C30 混凝土进行硬化，硬化行车路面宽度 3.5 米，混凝土面层厚度 20 厘米。本工程具体施工范围、工程量、技术标准以本合同附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无甲方、监理书面签证的施工内容不计入结算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总工期日历天数为准。乙方需在开工令下达3日内完成人员、设备、主材进场备案，逾期视为工期延误。

三、工程质量及施工要求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有关规范及相关规定进行施工，设计需要变更，必须经设计、监理单位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施工。

（二）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单位、甲方项目建设管理人员验收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否则甲方有权提出停工检查，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如有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或有不合格工程，乙方必须返工重做，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三）工程竣工后，须经有关单位及甲、乙双方代表共同按工程验收有关规程进行验收，并签证。

（四）乙方所购置的设备及管材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五）甲方及监理人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甲方及监理人可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工程承包形式

工程承包形式为施工总承包。

五、签约合同价格

马坪镇社区马坪村至龙头弄口产业基地道路项目（甘蔗产业基地）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贰角整（¥1107169.20 元）。

六、甲方责任及义务

（一）负责协调当地村民委、村（屯）处理施工场地内影响施工而需要拆迁的障碍物，施工所需的用地、青苗、用水、用电问题以及乙方机械设备和人员进出施工场地道路的通行问题，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指派一名项目建设管理人员到施工现场代表甲方处理和协调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三）在本合同签订后 2 日内，向乙方提供设计单位关于本项目工程的相关设计图纸或资料。

七、乙方责任及义务

（一）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的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规程进行施工；有一名负责人常驻工地，并配备有专业的施工技术人员。承包人项目经理：商琼方。项目经理必须每日驻场，如需离岗超过 1 天，须提前向甲方书面报备并指定同等资质临时负责人；未经报备擅自离岗，每日支付违约金 500 元。

（二）建筑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但所有材料必须是合格产品且符合项目要求。如因材料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整理竣工材料需提供材料合格证和管材配件购置清单。

(三) 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建设内容, 并做好施工记录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竣工验收后 60 日内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因乙方无法提供资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有关规范及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在施工中, 如发现设计漏项或需要变更设计, 必须报甲方, 经设计、监理单位和甲方代表同意后方可施工。

(五) 教育好工人遵纪守法和当地的村规民约; 尊重当地的民风民俗, 避免与当地群众发生冲突。

(六) 全面做好项目工程的施工安全防护工作, 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安全施工, 并严格执行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 施工前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防止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施工全过程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人员、财产损失, 或甲方被第三方索赔、行政机关处罚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追偿范围包括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维权成本。

(七) 乙方向甲方承诺一年的质量保证期,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强制标准有规定且规定的保修期大于一年的, 保修责任以相关规定为准。质保期从甲方验收工程合格签发完工验收证书之日起算。

(八) 在本合同项目工程质量保证期内,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项目工程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负责及时 (接到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 予以维修、更换和处理, 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九) 乙方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2 日内, 提供账户, 工程按每期进度款 30% 转入该账户, 专款专用, 除发放工人工资外, 不得用

于其他用途。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同时编制农民工支付花名册报及付款凭证给甲方核备。

户 名：广西朗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州县支行

账 号：20142101040023793

(十) 甲乙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 5 日内，乙方必须提供购买工程保险的单据。

(十一) 合同签订且主要建筑材料进场到位后，乙方可申请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

(十二) 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负责恢复施工场地原状，清理废弃物，排除安全隐患，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清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甲方委托第三方清理产生的费用，甲方出具清理费用票据后，可直接从当期应付工程款或质保金中全额抵扣，乙方不得提出异议，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十三) 乙方承诺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承担相关费用，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因乙方未按规定办理保险而导致施工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如发现此类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五) 工程竣工后乙方须 60 日内完整提交竣工资料、结算书, 逾期提交造成财政审计延迟的, 工期、付款延误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六)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馈赠礼品礼金, 不得串通虚报工程量; 如有违反,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全额退还已收工程款, 并按合同总价 20% 支付违约金, 甲方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十六)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县财政局、审计局、纪委监委开展项目核查、审计工作, 按时提供全部施工、财务、工资资料; 拒不配合审计的, 甲方暂停支付全部工程款, 直至审计完成; 审计发现工程量多记或工程款多支付的, 且乙方无法提供佐证材料证明的, 乙方须无条件退回多支付工程款。

八、工程质量保证金

工程竣工结算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支付至工程款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之日起一年后, 工程未发生质量问题或工程缺陷部位修复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后, 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财政拨款延迟的,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在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或工程缺陷部位修复未达合格标准, 甲方有权雇请第三方对工程进行处理和修复, 所需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支付, 若质量保证金不足, 乙方应另外支付。

九、工程质量保证期

合同项目工程的质量保证期间为一年,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强制标准有规定且规定的保修期大于一年的, 保修责任以

相关规定为准。质保期从甲方验收工程合格签发完工验收证书之日起算。如工程质保期存在质量问题，在修复完成且达到质量要求，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相应延续。

十、工程款支付及支付方式

（一）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工程款原则上按进度支付，完成合同签订、施工设备、人员进场后可申请支付不超过30%的合同金额工程预付款，待工程量完成100%后可支付至合同价款80%（含30%预付款），工程竣工结算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工程款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30天内，双方确认无质量返修问题后返还（无息）。根据工程完成进度，其中每次（批）拨付工程款农民工工资占工程款的比例不低于30%，并支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的使用需按照有关文件执行。

（二）工程量变更。施工过程中非设计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的增减，经三方有关人员复核，甲方项目建设管理人员及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增减的工程量为乙方完成的工作量。由于设计变更和漏项造成工程量的增加和遗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另行计算，单价套用施工预算中的同类或类似单价。

（三）支付时间。甲方原则上应在工程签订合同后的预付款、进度款、结算审计后工程款完全符合双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及乙方提供请款报告和相关的附件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具体的工程款支付时间以财政实际拨付、支付为准。

（四）支付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十一、其它事项

(一)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的项目工程施工, 或完成的项目工程施工质量未能达到双方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款, 且不负任何合同责任及违约责任, 而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所产生和支出的费用, 则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

(二)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 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 在施工过程中, 如有设计变更且增加的投资, 在《象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象州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象政规〔2025〕1号)规定范围内, 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施工。未经同意确认的施工, 不计入工程量, 不计算费用。

(四) 工期顺延。施工过程如遇以下条件, 经甲、乙双方确认, 工期可适当顺延。

(1) 非乙方原因造成签证不及时, 影响下一工序施工的;

(2) 因自然灾害影响施工工期的;

(3) 因设计变更图纸滞后或工程量增加的。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 应向甲方代表提出书面报告, 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如甲方逾期不予以答复, 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如非上述原因, 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的解除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项目合同解除: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根本目的

无法实现的，甲、乙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且互不负违约责任。

（三）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或顺延的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项目工程施工且逾期达 30 日以上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合同责任。已完工部分经质量验收合格后，按财评单价的 50%进行结算，乙方仍需承担工程质保责任。

（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有效至工程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起结束，合同解除。如工程质保期存在质量问题，在修复完成且达到质量要求，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相应延续。

（五）乙方违反安全施工，发生施工人员人身伤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已完工部分经质量验收合格后，按财评单价的 50%进行结算，乙方仍需承担工程质保责任。

（六）乙方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已完工部分经质量验收合格后，按财评单价的 50%进行结算，乙方仍需承担工程质保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的，应以未支付工程款为基数，每逾期一天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1%。因财政资金未下达、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完整请款资料导致无法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相应费用在结算工程款时予以扣除，且每有一人发生该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三) 乙方未给已进场施工的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每有一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四)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或顺延的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项目工程的，每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违约金的违约责任，且超期期间产生的额外费用（如监理费）等合理履行合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其他事项

(一) 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象州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 联络、送达。

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象州县马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三)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 象州县马坪镇人民政府 (公章)

地 址: 象州县马坪镇长安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杨迪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广西农合行马平支行

账 号: 206112010103428331

邮政编码: 545811

承包人: 广西朗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 象州县象州镇花山大道1号2栋101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电 话: 0772-4378666

开户银行: 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金象支行

账 号: 2067 1201 0115 914007

邮政编码: 545800

